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右宇
　　吳瑩婕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士睿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俊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之保險契約存在，被告位請求被告間就保險契約所解約行為，應予撤銷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而上開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且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亦無從認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又備位聲明與先位聲明之訴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不另計標的價額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